

### 第十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 1, 生产厂为(上海润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头桥镇幸福村幸福南路)。(生物有机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生物有机肥)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生物菌剂), 生产厂为(时科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新路 2070 号)。(微生物菌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微生物菌剂)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生物菌剂)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土壤调理剂), 生产厂为(上海绿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388 号)。(土壤调理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土壤调理剂)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土壤调理剂)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大量元素水溶肥), 生产厂为(上海慧塔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路 199 弄 2 号)。(大量元素水溶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大量元素水溶肥)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润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